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富信」)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中審眾環富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人民幣1,3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不含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非審計服務費用)。該估計費用範圍乃經公平磋商，並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以及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財務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數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估計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除非相關業務架構、營運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審計範圍的監管規定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否則預期將支付的實際審計費用與此估計大致相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審眾環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仍有效，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刊登。